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5號

原 告 許靖汶

被 告 宇詩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 官 林明誼

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吳冠慧